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林业部
国家统计局

文件

发改环资〔2017〕925号

关于印发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渔业)厅(局、委)、统计局、林业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要点





抄送：中央编办、科技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附件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的要求，做好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制定《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和调整修订工作，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督促新增纳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推动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细化落实《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目标任务，启动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国土资源部）。优化海洋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制定海洋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实施差别化的海洋生态环境准入政策，开展全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研究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成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落实《中国制造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积极推进传统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绿色园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全面实施能源革命战略，进一步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修订出台《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落实《“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提质集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落实《“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全民节能行动、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考核办法、省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业节能降耗，加快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促进配电变压器、电机、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新建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实施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交通运输节约能源管理办法》，继续推进交通运输低碳清洁发展(交通运输部)。实施水资源消耗“双控”行动方案(水

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制定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质检总局）。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制定“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方案，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改进循环经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

四、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大气十条》2016年度考核，加大臭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力度，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扩大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范围。组织开展《水十条》2016年度实施情况考核，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应用排污许可证，推进重点涉水污染行业企业持证并按证排污。贯彻落实《土十条》，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农用地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实施《“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完成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标改造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农村环保“以奖促治”，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继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业部）。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及信息公开，强化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启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战略环评，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深入推进规划环评，规范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保护部）。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工程，加大对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完成造林 1 亿亩、森林抚育 1.2 亿亩，研究启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十三五”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实施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农业部、财政部）。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强化特殊保护，严格划定成果备案（国土资源部）。调整种植业结构，适当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规模（农业部、财政部）。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

家林业局)。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环境保护部)。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4万平方公里,推动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研究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开展黄河、淮河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水利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在沿海重点城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启动第二批山水林田湖保护工程试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推进落实《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启动实施永定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实施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转产工程,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保护力度(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治理,推动《巴黎协定》落实。继续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低碳省区和城市、园区、城(镇)、社区试点,研究提出“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考核评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印发江西、贵州实施方案,总结福建、江西、贵州试验区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

果（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测算发布 2016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绿色发展指数（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实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完成《大气十条》《水十条》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保护部）。推进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中央编办）。指导推进浙江等 9 省区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指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国土资源部）。出台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国土资源部）。修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编制指南）》，形成全国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国家统计局）。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快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出台（审计署）。全面推进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指导京津冀区域和长江经济带 14 个省（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启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并完成试运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提出 2018 年在全国试行的意见（环境保护部）。推进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财政部）。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指导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等地制定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生态保护补偿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推动各领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财政部、水利部）。编制近期重点支持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债券发行力度，推动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强化法治保障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等立法审查工作，以及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修订和节约用水条例等研究起草工作（各有关部门）。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环境保护部）。